

以案释法

法官支招如何应对校园欺凌

面对校园暴力 别逞强

16岁的小南是班里叱咤风云的足球队长,同龄的小北则在班里担任班长。一天体育课,班里男生分两组踢足球,小南那一组被对方踢进一球,他忍不住埋怨起守门员来。而守门员是小北的哥们,小北立马为哥们打抱不平,争执中,小南打了小北一拳,二人随后被同学劝开。

小北愤愤不平,认为自己作为堂堂班长竟然被别人揍了太没面子,于是跑回教室拿出一把锋利的蒙古刀,逼着小南当着自己道歉。小南没当回事儿,说:“你有本事扎我一下试试?”被激怒的小北拔出刀,向小南连砍3刀,致其失血性休克。事后经鉴定,小南为重伤。

小北因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构成故意伤害罪,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小北的家长还需赔偿小南相关损失60万元。

“遇到这样力量悬殊明显过大的暴力行为,一定别逞强。”海淀法院法官助理王晓丹提醒,在校园生活中,不要去挑逗比较霸道和强悍的同学,应避免与同学发生冲突,意见不合应理性沟通。校园内大家应远离操场角落、小树林等偏僻场所,上下学路上,同学们最好结伴而行,尽量不要单独行走。且日常生活中不要崇尚暴力,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是非观。

当暴力来临时,同学要尽量冷静,谨记生命安全永远最重要。“对方要钱就给钱,要物就给物,强迫你道歉就答应。”王晓丹说,此时要做的就是别激怒对方,要善于示弱,斗智斗勇。如果暴力发生在公共场所,要懂得向旁边的大人求助;如果发生在隐蔽场所,要学会观察,寻找一切可能逃脱的机会,摆脱危险处境。事后,应当立即报警或者告诉老师、家长。

当看到校园暴力时,一定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想办法保护受伤的同学。要进行双方力量评估,如果不能以喝止解决,就不要无动于衷;如果直接介入不是最好的方法,可以到安全处打电话向老师求助或者报警。

遭遇同学欺凌 别隐忍

小南被砍成重伤,这遭遇的肯定是校园暴力,那么校园欺凌是何种表现呢?“在学生之间发生的玩笑和暴力行为之间,还隐藏着一种行为叫欺凌。”王晓丹介绍,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的相关文件,学生欺凌是指在校学生之间发生的强势一方对弱势一方进行侮辱性身心攻击,并通过重复实施或传播,使被欺凌的学生遭受身心痛苦的事件。

在这个定义中,身心攻击和遭受痛苦是最为核心的两个要素,缺一不可。那么,到底何种身

心攻击,以及遭受哪种痛苦才算校园欺凌?据介绍,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主要有:肢体欺凌,主要包括殴打、推挤、吐口水等;言语欺凌,主要是通过口头言语进行直接攻击,比如取侮辱性绰号、辱骂、讥讽、恐吓等;社交欺凌,通过共同排挤、孤立某个学生,使这个学生被排挤在团体之外从而产生精神痛苦;网络欺凌,通过QQ/微信等网络媒介传播伤害被欺凌者的言论、图片、视频等,使被欺凌者在更大范围内被围观;财物欺凌,通过毁损对方物品达到羞辱的目的,或者向对方索要钱财获得优越感;性欺凌,是指以同学的身体特殊部位为取笑对象,拍摄、散播、描写令被欺凌者不舒服的相关图片影像。

“校园暴力往往对受害者身体直接造成伤害,而校园欺凌则更多地对受害者心理造成伤害,这是二者最大的区别。”王晓丹说,孩子们在学习之余,要学会和同学友好相处,团结友爱,尊重理解他人,不给同伴起绰号,不歧视弱小的小伙伴,不与同学积怨。此外,不要将贵重物品带到学校,更不要炫耀自己的财物。

遇到欺凌,不要害怕、哭泣、顾虑,不要忍气吞声,这会助长欺凌者认为你很好欺负,继续欺负你,一定要勇敢地跟欺凌者作斗争,明确自己的立场。如果因为害怕而忍气吞声,只有一种可能,就是会助长对方气焰,导致下一次欺凌事件的发生。

“面对被欺凌的同学时,同学们不应嘲笑和躲开他们,而是要鼓励和安慰他们,或许我们在他们哭泣的时候送上一张纸巾,或者我们给他们一个微笑,这都有可能拯救他们的命运,改变他们的一生。”王晓丹强调。

预防孩子受伤 多关爱

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发布的《校园暴力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55.12%的校园暴力案件因发生口角、小摩擦等琐事而引发;涉及故意杀人罪的校园暴力案件中,更是高达67.44%是因琐事而起。

由此可以看出,琐事往往可能酿成恶果。与此同时,有不少未成年人觉得自己年龄小,出了事也不怕。海淀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庭长张莹介绍,此前在校园普法过程中就发现,不少未成年人认为:“我还没满18周岁,就算犯了法也进不了监狱。”

“这个想法,错!错!错!刑法第十七条说得明明白白: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张莹指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同样应负刑事责任。

通过调研,海淀法院发现,校园欺凌或暴力行为容易助长欺凌者的攻击性倾向,导致欺凌者形成攻击性、破坏性等不良人格,慢慢地,欺凌者会产生孤独、焦虑等消极情绪,增大反社会行为发生的可能性。有调查数据表明,中小学时期的欺凌者进入社会后,犯罪概率高于平均水平。对于被欺凌者,他们则往往会遭受严重的精神创伤和生理、行为不良反应。

从小教育孩子懂得尊重他人的人格、权利,显得十分必要而迫切,家庭和社会应更重视学生的生命教育和心理教育。法官指出,许多孩子被欺负了都不敢告诉家长,这就要求家长在孩子还小的时候应给他们足够的安全感,让孩子感受到家庭和社会支持的力量,让孩子知道父母和社会都有能力保护他们,引导孩子不管发生什么事都要敢于告诉家长,而不是怕被指责,“让孩子感受到更多的关爱,就会让孩子充满力量、充满智慧”。

除了让孩子感受到更多关爱外,还有心理专家分析,朋友多的孩子不容易成为欺负者的目标,大多数施暴者都是软欺怕硬的。因此,创造机会让孩子通过不同渠道交朋友也是预防校园暴力和欺凌的有效方法,朋友多的孩子自然会对自己更有自信。

对于如何及时发现孩子被欺凌的问题,张莹说,日常生活中,如果发现孩子表现出孤独、不自信、不愿上学、人际交往障碍等问题,或者频繁出现头痛、胃痛、失眠、噩梦等生理反应时,家长可试探性地询问孩子发生了什么事情。与孩子交谈时要保持平和心态,尽量避免“你怎么这么窝囊”等负面话语,以免使孩子产生抵触心理。孩子遭遇校园欺凌后,还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向家长诉说或求救,家长此时应主动跟孩子进一步沟通,找到根源,帮助孩子解决问题,引导孩子正确面对。如果家长不予重视,简单否定孩子,或者给予不正确的建议,就会错失解决问题的机会,从而导致各种问题的发生。

此外,法官建议家长发现异常端倪时,应立即与班主任老师联系,请求老师进行调查是否存在欺凌行为。如果孩子确实被欺凌了,则建议家长通过老师进行处理,并主动配合学校工作,而不是直接找对方家长理论,避免矛盾升级。

法治之窗 (总第431期) 本栏目由 济阳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 中共济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主办

法治动态

新市司法所 普法宣传进乡村 法治意识入人心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群众的法治素养,近日,新市司法所和新市执法中队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此次活动,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七五普法材料和与农村群众联系紧密的普法资料,为农村群众送去了法律知识,增强了学法用法的意识。本次活动旨在弘扬法治精神,培育群众树

立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把法治宣传教育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机结合起来,把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的过程变为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群众纷纷表示,此次宣传贴进生活,贴近百姓切身利益,很有实用性,真正把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新市司法所供稿)

每周一问

上下线借贷出纠纷 涉传销依法不受理

参加传销组织后发生纠纷诉至法院,是否能获得赔偿?法院判决表明民间借贷涉嫌非法传销的,不属于民事诉讼受理范围。

刘某系戴某在传销组织中的下线,戴某系蔡某的下线。自2014年起,蔡某以做国家工程、从事连锁经营的名义骗取刘某及刘某发展的下线向传销组织缴纳“投资款”,蔡某因此从传销组织分得70500元。2016年2月19日,蔡某向刘某出具欠条一份,言明:“今欠戴某做连锁经营全下(刘某)人民币柒万零伍佰(70500)元,一年时间还清。”后蔡某未偿还欠款,刘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蔡某偿还欠款70500元及利息。法院一审判决,蔡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刘某70500元及利息。蔡某不服,上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庭审中,蔡某称,其与刘某均系传销组织成员。2015年,传销组织解散后,刘某见损失无法

追回,遂集其上上线戴某及下线众人要求蔡某赔偿损失,蔡某被迫出具欠条。该欠条所记载的70500元系传销组织的返利,属于非法钱款。刘某辩称,自己及其亲友按蔡某的指示交付投资款时,并不知道是参与传销活动,后因公安机关破获传销案,才知道受骗,于是找到了蔡某,蔡某出具欠条,承诺还钱,蔡某并未受到胁迫。

南京中院认为,当事人之间因传销行为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遂依法裁定驳回刘某起诉。主审法官李剑庭后表示,传销是法律禁止的活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是犯罪行为。参与传销活动,投入的资金不受法律保护,常常血本无归。如果有人以介绍工作、生意或者投资为由,邀请或要求你交钱取得加入的资格,并且要求发展亲朋好友参加,许诺可以从中提取高额报酬,一定要提高警惕。发现传销活动,及时向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

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年12月20日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2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解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重大问题。

市和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

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传播文明理念,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应当文明执法、文明办事、文明服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八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爱国奉献,遵章守纪,勤勉敬业,诚信友善;

(二)尊重公序良俗,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业主公约、学生守则等行为规范;

(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尊老爱幼,和睦、邻里团结;

(四)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文明节庆,文明祭扫,文明婚丧嫁娶;

(五)爱护公共环境,保护公共设施,爱惜景

水山林,维护泉城风貌;

(六)遵守公共礼仪和公共秩序,自觉排队,文明用餐,文明观演,文明旅游;

(七)文明出行,安全礼让,避让急救车辆,有序停放交通工具;

(八)关爱帮助残疾人,爱护残疾人专用设施;

(九)言行文明,礼貌待人,讲究卫生,衣着整洁,勤俭节约,低碳生活,热爱阅读,文明上网;

(十)其他有益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文明和谐相处的行为。

第九条 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扶危济困、扶老救孤、助残抚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保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公益阅读点、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看书读报等便利服务。

(持续)

公告

尊敬的客户您好:

为了提高广大客户风险防范意识,防止短信、电话、邮件和假网站等诈骗活动,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和账户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邮政储蓄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存款利率标准。

二、我公司在本区共设立13个邮政储蓄营业所,遍布城乡,欢迎广大客户直接到营业网点(含自助银行、自动存取款机)办理业务。我公司未委托其他机构和个人代办存取款业务,无代办员。如遇有人自称邮政代办员或声称“可代办中国邮政储蓄存取款等业务”时,请高度警惕,谨防受骗。

三、中国邮政储蓄营业网点出具的存折、卡、存单是您办理业务的唯一合法凭据。为切实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存折、卡、存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不要交给他人保管,也不要将存折、卡、存单等账户密码、电子银行登录/交易密码告诉他人,包括我单位员工。

四、任何情况下,中国邮政储蓄及其分支机构都不会向您索要存折、卡、存单等账户密码、电子银行登录/交易密码。请您切勿向任何身份不明的人进行转账、汇款,谨防不法分子冒充邮政储蓄银行或邮政工作人员从事金融诈骗活动。

五、任何情况下,中国邮政储蓄及其分支机构、邮政支局(所)或营业网点都不会向您借款、集资、打白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只适用于您在营业网点办理的各项金融业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专用章在营业网点出具的“微机打印”的存单、折及相关业务单据上方具有法律效力。

六、诚请广大客户和群众对利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邮政储蓄”名义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活动的机构或个人,或使用邮政储蓄或邮政工作人员身份以“代理客户办业务”为名实施金融诈骗的人员进行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0531-84211697 业务咨询电话:0531-81171283 通信地址:济阳县纬二路103号 邮政编码:251499 感谢您对中国邮政储蓄给予的大力支持!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济阳区分公司 2019年3月7日

济南市济阳区2019年老年大学招生简章

济南市济阳区老年大学,隶属于济阳区委老干部局管理,是满足老年人学习娱乐的服务平台。新学期计划2019年3月18日开学。知识的大门等您开启,生命的真谛等您领悟,世界的奥妙等您探寻,人生的舞台等您演绎。愿济阳老年朋友们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乐,幸福快乐每一天。

一、招生范围

身体健康的中老年人均可报名,免费入学;原则上不招75岁以上学员。

二、课程设置

1.已开常规课程:书法(初级、高级)、绘画、剪纸、智能手机与电脑、太极(扇和剑)、舞蹈、合唱、腰鼓、萨克斯、非洲鼓、葫芦丝(初级、中级)、空竹、手拍鼓等课程。

2.拟增开常规课程:朗诵、摄影、二胡、瑜伽、形体舞蹈、婴幼儿护理、及远程教育视频课

程。(拟增课程届时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增设)

3、计划拟增开综合器乐班:

(1)老年大学军乐班:主要招收长号、小号、大号、中音号、黑管、长笛、打击乐有一定基础或有爱好且有能力购买乐器的中老年学员。每项限报10人,以对外交流为教学目的,欢迎有相关特长的中老年朋友报名。

(2)老年大学民乐班:主要招收唢呐、笙、京胡、板胡、笛子、扬琴、古筝、琵琶有一定基础或有爱好且有能力购买乐器的中老年学员。每项限报10人,以对外交流为教学目的,欢迎有相关特长的中老年朋友报名。

说明:计划拟增开的综合器乐班,教学时间和教学形式届时将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有相关器乐基础和爱好的上班族也可报名参加。

三、报名手续

报名时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即可办理入学手续(老学员重新报名)。

四、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19年3月11日—3月17日(节假日也可报名)

报名地点:济阳老干部局办公楼四楼老年大学办公室(县城纬三路56号。乘坐2路公交车到卫计局站下车)

五、咨询电话:84247803 15854105871(微信同号)

济南市济阳区老年大学2019年课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Day, Course, Teacher, etc.) and 5 rows (Monday to Friday) listing various classes like painting, calligraphy, and music.